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沈政男

債　務　人　張玉立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芳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張玉立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萬柒仟陸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暨新台幣玖佰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張玉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時，由債務人陳芳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